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8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柯情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參佰伍拾捌元，  
及其中壹拾肆萬柒仟柒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  
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  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柯情芹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0年5月13日、111  
年10月21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  
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  
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  
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  
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  
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 
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  
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 
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  
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月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  
（以下同）156,358元，及其中本金147,795元未按期繳付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7日止，帳款尚餘156,358元及  
其中本金147,79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

01 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